

## 資料文件

### 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成立以研究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的法案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若干事項的回應

####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政府當局就委員過去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若干事項的回應。

#### 落實垃圾收費前的準備期

2. 為了讓各界可按部就班適應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及逐漸改變行為習慣，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原建議在立法會通過《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後，設立 12 至 18 個月準備期讓政府、不同持份者和市民大眾有合適時間為落實收費做好準備。委員提出市民大眾或需較長準備期適應垃圾收費和將減廢習慣融入日常生活。

3. 我們同意以 18 個月準備期為基本安排。在準備期內，我們會密切留意當時社會各方面情況、尤其疫情後經濟復蘇進度及不同持分者的準備程度等。如有需要，我們亦可適當延長準備期。至於法例的具體生效時間，環保署會適時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匯報準備期的工作進度和就法例實施日期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在獲得委員會支持後，政府當局才會把相關法例生效日期公告的附屬法例刊憲和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免費提供指定垃圾袋

4. 根據現時建議，垃圾收費會按兩種模式徵收，分別為(a)按指定垃圾袋／指定標籤收費和(b)按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整體來說，現時約 80%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會以指定垃圾袋收集。委員提出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在垃圾收費實施初期提供更多支援，協助市民逐漸適應使用指定袋妥善棄置廢物的安排。

5. 為了讓市民適應使用指定垃圾袋及培養以此妥善棄置廢物習慣，政府會考慮方案，在法例生效初期免費提供指定垃圾袋。

## 廚餘回收

6. 垃圾收費實施後，所有送往廢物轉運站、廢物轉運設施和堆填區處理的都市固體廢物均需按上文第 4 段提及的兩種模式徵收垃圾收費。委員關注垃圾收費實施後對不同行業的影響，例如餐飲業界因處理廚餘而增加開支，並希望政府提供相關支援。

7. 就廚餘回收方面，政府已經開始推展廚餘回收先導計劃，按照擴大下游廚餘回收設施的進度，陸續為不同機構場所安排免費收集廚餘，和運送至廚餘回收設施轉廢為能或轉廢為材。政府亦計劃在垃圾收費實施後，陸續安排免費收集餐飲業界妥善分類出來的廚餘，再運送至廚餘回收設施。換言之，若餐飲業界能妥善進行廚餘分類，這些送往廚餘回收設施的廚餘日後便毋須按垃圾收費支付費用，情況就如一般市民毋須為妥善回收的可回收物(例如把可回收物送往社區回收網絡)支付垃圾收費一樣。但其餘所有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仍需按法例要求支付垃圾收費。

##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備悉政府當局的回應及提出意見。

環境保護署  
2021年3月